

证券代码：836052 证券简称：珠海港昇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融资租赁与担保情况概述

（一）融资租赁与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盘活公司存量资产，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珠海港昇”）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辉腾锡勒风电机组测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腾锡勒公司”）拟作为承租人，以其旗下安达风电场的风力发电机组作为租赁标的物，与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仑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租赁期限为5年，并以安达风电场电费收费权第一顺位质押，珠海港昇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目前相关协议尚未签署。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因含本次担保金额在内的公司累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2号——提供担保》第十四条规定：挂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由董事会审议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是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超过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2号——提供担保》第七条规定：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应当包括本次担保金额以及审议本次担保前12个月内尚未终止的担保合同所载明的金额。

公司2023年经审计总资产为1,745,971,082.83元，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为594,000,000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及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559012942K

成立时间：2010年07月21日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金港新区34号

法定代表人：桂王来

注册资本：796123.000000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

咨询；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股东：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60.00003% 股权

关联关系：昆仑租赁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内蒙古辉腾锡勒风电机组测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5 月 28 日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察右后旗锡勒乡五忽郎村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察右后旗锡勒乡五忽郎村

注册资本：12000.000000 万人民币元

主营业务：风力发电

法定代表人：万本华

控股股东：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辉腾锡勒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280,786,038.47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73,229,612.06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207,556,426.41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26.08%

2024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21.13%

2023 年 1-12 月营业收入：43,812,514.80 元

2023 年 1-12 月利润总额：22,167,421.91 元

2023 年 1-12 月净利润：18,814,471.54 元

审计情况：2023 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进行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标的资产：辉腾锡勒公司下属安达风电场风力发电机组
- 2、类别：固定资产
- 3、权属：交易标的归辉腾锡勒公司所有，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融资租赁协议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融资租赁协议主要内容

- 1、出租人：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 2、承租人：内蒙古辉腾锡勒风电机组测试有限公司
- 3、租赁标的物：安达风电场风力发电机组
- 4、租赁本金：人民币 7,000 万元
- 5、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 6、租赁期限：5 年
- 7、付款方式：按半年等额本息计算，期末计算期末支付
- 8、期末处置：承租人以人民币 1,000 元留购租赁资产
- 9、增信措施：承租人提供下属安达风电场电费收费权第一顺位质押，珠海港昇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主要内容及方式

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所享有的全部债权，该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应收取的全部首付租金、预收租金（如有）、租前息（如有）、租金、约定损失赔偿金、留购价款等承租人应支付的及承租人应当返还的债权人对其垫付的其他任何款项以及要求承租人履行其他债务、义务和责任的权力。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承租人未按主合同约定按期、完全履行全部债务或者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债权人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担保范围

本合同的保证范围为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首付租金、预收租金（如有）、租前息（如有）、租金、逾期利息、违约金、约定损失赔偿金、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运输、拍卖、评估、保管、维修等费用）和其他应付款项，以及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当履行的除前述支付或赔偿义务之外的其他所有义务。如遇利率变化，还包括因该变化而必须调整的款项。

3、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期届满日止。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如有变更，则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变更后的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期届满日止。

五、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公司全资子公司辉腾锡勒公司拟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辉腾锡勒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该担保事项的风险可控。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优化融资结构，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及日常经营运作；不影响风电设备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为本次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事项提供担保，可支持公司获取必要的发展

资金。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合理的，担保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15,585.21	14.27%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13,265.67	12.15%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